訴 願 人 潘○○

新願代理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 xxxx 號使 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9 日赴系爭建 物檢查,查認系爭建物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便利商店使用,且其無障礙設施與 設備有「公共建築物內設有無障礙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無障礙標誌」、「無障礙 設施標誌圖案及用語應正確」及「避難層出入口地面應順平,若須設置門檻,其高度應 在 3 公分以下,並應做 1/2 斜角處理」 3 項不符合規定,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後,以99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186900號函請全家便利 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年9月15日前改善完成。嗣該公司提具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 代)改善計畫,惟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9年11 月 5 日 99 年度第 15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方案,應重新檢討設置在案。嗣原處分機 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複查,該公司逾期仍未改善,乃審認該公司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964519400 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 (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 日起 3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函,於 100年 1月 21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是否認該公司係管理機關負責人而對之裁罰?且該公司 係法人,其得否任管理機關負責人?不無疑義,而有究明之必要等為由,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9037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審認系爭建物之管理機關○○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5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 8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行為時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附表。」

(節略)

	Т			Г		Г	Т	Г	Г	Т	Г	
建	\供行動	室	避	避	室	室	樓	昇	廁	浴	輪	停
築	不便者	外	難	難	內	內	梯	降	所	室	椅	車
物	│ \ 使用	通	層	層	出	通		設	盥		觀	空
使	設施	路	坡	出出	入	路		備	洗		眾	間
用	\		道	入	0	走			室		席	
類	建築物之		及	1		廊					位	
組	適用範圍		扶									
1 1	1		手									

	ļ				<u> </u>				<u> </u>	<u> </u>	<u> </u>	Ь—Н
G 商	· 便利商店				' 				' 	' 		
類 業												
類												
1 1		~	~	~	~							
L	L				L				L	L	L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特設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任務如下:一、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四、本設施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13 3800 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27 日 100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已同意給予訴願人 60 日之改善期限,期限未屆滿前,原處

分機關就對訴願人為裁罰,原處分與上述決議牴觸,顯有不當;訴願人並已依上述決議之替代方案施作改善完成。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有如事實欄所述之不符規定情事,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後,以99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18

6900 號函請系爭建物管理機關即○○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複查,其逾期仍未改善,乃審認系爭建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即訴願

人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6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032733300號函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採證照片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99年11月5日99年第1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原處分機關以100年6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處分訴願人前,究否已踐行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應令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即訴願人改善之程序?遍查全卷,均未有相關事證資料說明,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得據以處分訴願人,即有未明,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另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特設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惟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133800 號函檢送之臺北

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27 日 100 年第 8 次會議

紀錄,未依上開規定及訴願決定意旨,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審查對象,是否妥適?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查原處分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自無停止執行 之問題,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村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